

# 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朱明非

项目负责人：黄绍雄

2023 年

## 摘要

为贯彻落实省、市交通运输部门治超工作会议精神，加快仁化县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仁化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的中标公告”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签订《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合同书》。

本次评价的资金范围为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总额 7,701,600 元，分 3 期支付：一是合同首期款 3,000,000 元，支付条件为项目建成安装调试完毕，通过整体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3,000,000 元；二是合同中期款 3,000,000 元，支付条件为项目进入维护期后，甲方在 2023 年 12 月前支付乙方人民币 3,000,000 元；三是合同尾款 1,701,600 元，2024 年 12 月前支付乙方人民币 1,701,600 元。

评价工作组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3〕1 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综合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16 分，绩效等级为良。

总体来看，该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仁化县周田治超非现场监测点所有系统已完成建设，目前已正式启用，提升了仁化县

公路治超能力。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项目单位在项目招标、合同签订、项目验收、项目运维等环节的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况，项目的完成及时率偏低，项目成本价格偏高，系统检测出涉嫌超限车辆的处罚力度不足，项目制度保障存在缺陷，未形成多部门联动，系统监测数据可利用性有待提升，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未能充分体现。

建议：加强对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加强日常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数据共享和处罚合作制度解决目前系统已监控到的超载车辆处罚率不足的问题；尽快查找目前系统无法识别部分车辆信息、检测车型、车牌、轴数有误、车牌号码不清的主要原因，提升监测数据的可利用性和准确性。

#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要 .....	1
(一) 项目背景 .....	1
(二) 绩效目标 .....	2
(三) 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	2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2
三、绩效指标分析 .....	3
(一) 决策 .....	3
(二) 过程 .....	8
(三) 产出 .....	13
(四) 效益 .....	15
四、主要绩效 .....	18
五、存在问题 .....	19
六、相关建议 .....	24
附件 .....	27

为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韶关市仁化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对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控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项目概要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市交通运输部门治超工作会议精神，加快仁化县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仁化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的中标公告”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签订《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合同书》，合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动态称重子系统 1 套，车辆轮廓检测子系统 1 套，车辆识别子系统 1 套，信息发布子系统 1 套，县级治超管理平台 1 套，集成、安装、维保等其他服务合计费用总金额 7,701,600 元。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第 97 次），讨论并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进场施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田镇国道 G106 线 K2166+400 处（周田中队往南约 400m），建设工期约 120 日历天。

## **(二) 绩效目标**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在申报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专项资金时提出的预期总体目标为“完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

## **(三) 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本次评价的资金范围为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总额 7,701,600 元，分 3 期支付：一是合同首期款 3,000,000 元，支付条件为项目建成安装调试完毕，通过整体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3,000,000 元；二是合同中期款 3,000,000 元，支付条件为项目进入维护期后，甲方在 2023 年 12 月前支付乙方人民币 3,000,000 元；三是合同尾款 1,701,600 元，2024 年 12 月前支付乙方人民币 1,701,600 元。截至评价日止，共支出 2,800,000 元。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通过自评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上，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16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1.16	81.16%
一、决策	20	17.00	85.00%
二、管理	20	14.86	74.30%
三、产出	30	24.00	80.00%
四、效益	30	25.30	84.3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仁化县财政局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规范绩效管理助推改革攻坚》通知（2022年11月4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号），评价工作组针对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控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管理方法，制定了本次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分析该项工作主管部门仁化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各项资料、现场评价等，评定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控点项目的绩效得分为81.16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决策

该指标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各项工作，主要从论证充分性、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9个方面设置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20分，评



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 **1.论证决策。**

本项目主要依据《广东省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监测点布局规划（普通国省干线）》规划文件作为项目规划的标准，仁化县交通运输局通过集体会商等程序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截至评价日，省和县级两级 2022 年度财政资金 280 万元已完成额度下达。

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材料中未见可行性研究报告。（扣 0.5 分）

二是根据仁化县交通运输局仁交请字〔2021〕42 号的意见：本项目拟建设 4 车道。现场调研发现，实际建设 6 车道。评价现场未能见到车道数量变更的有效佐证材料。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建设内容与原有规划存在差异。（扣 0.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合计扣 1 分。

### **2.目标设置。**

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控点项目材料中的《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表 3-1 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控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指标评分表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建设项目完成点位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整治完成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率		100%	10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超限超载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下降	下降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b>合计:</b>	<b>100</b>		<b>100</b>		<b>1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项目的预期总体目标设置为“完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预期总体目标设置过于简略，总体目标设置仅能说明需要做的事情，未能描述清楚项目需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扣

0.5分)

二是所设置的三级指标偏少，未能涵盖项目所有内容。（扣0.5分）

三是项目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设置为“建设项目完成点位数”，“评价年度预期值”和“评价年度实现值”分别设置为“1”，过于简单，不能反映产出规模和预期产出的效果性目标。（扣0.5分）

综上所述，绩效指标设置在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方面均有待完善，该指标合计扣1.5分。

### **3.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在保障措施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缺少完整、有效的方案。针对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控点发现的超载，应寄送《协助调查通知书》督促当事人前来处理，但如果当事人不前来处理，关于如何开展后续工作缺少了制度安排。

综上所述，该指标扣0.5分。

### **4.资金到位。**

截至评价日，本项目下达的资金金额合计3笔，第一笔2022年6月下达省级补助资金80万元，第二笔2022年11月下达县级资金100万元，第三笔2023年1月下达100万元，合计共下达金额280万元，实际到达单位的资金280万元。资金到位情况

详见表 3-2:

表 3-2 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控点项目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资金用途	支付预算 金额 (万元)	预算资 金类型	项目单位预 算申请日期	预算申请 金额 (万元)	资金到位 金额 (万元)	资金到位日 期	资金到 位率	备注
首期款	300	省级补 助资金	2022/6/23	80	80	2022/6/30	100%	
		县级资 金	2022/11/4	100	100	2022/11/14		
			2023/1/17	100	100	2023/1/18		
小计	300			280	280			
中期款	300							2023 年 12 月前 到位
小计	300							
尾款	170.16							2024 年 12 月前 到位
小计	170.16							
<b>合计</b>	<b>770.16</b>			<b>280</b>	<b>280</b>			

综上所述,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按评分标准得分如下:

资金到位率:  $3 \times 100\% = 3$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times 100\% = 2$  分  
财政下达的 280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达项目单位, 上述两个指标拟不扣分。

### 5. 资金分配。

截至评价日止本项目 2022 年度共安排财政资金 280 万元, 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控点项目  
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资金类型	预算金额 (万元)	财政拨款金 额(万元)	资金分配日 期	资金分配 到达方	资金分 配率
1	省级补助 资金	80	80	2022/6/30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东 有限公司	100.00%
2	县级资金	200	100	2022/11/14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东 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23/1/18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东 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280	28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良好。

该指标拟不扣分。

## （二）过程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等方面，包括资金支出率、支出规范性、程序规范性、监管有效性 4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86 分，得分率为 74.30%。

### 1. 资金支出。

本项目 2022 年度共支出财政资金 180 万元，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控点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资金用途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年度	预算资金类型	项目单位预算申请日期	预算申请金额(万元)	资金支出率	备注
首期款	300	2022 年	省级补助资金	2022/6/23	80	60%	2022 年度应申请预算金额 300 万, 实际只申请了 180 万预算。支出率为: 180 万元/280 万元=60%
			县级资金	2022/11/4	100		
				2023/1/17	100		
小计	300				280		
中期款	300	2023 年					
小计	300						
尾款	170.16	2024 年					
小计	170.16						
合计	770.16				280		

从上表可以看出, 本项目 2022 年度资金支出率为 64.29%。  
资金支出率:  $180 \text{ 万元} / 280 \text{ 万元} = 64.29\%$ , 资金支出率得分:  $6 \text{ 分} * 64.29\% = 3.86 \text{ 分}$ 该指标扣 2.14 分。

## 2. 支出规范性。

2022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与县级专项资金支出合计 180 万元 (其中省级资金 80 万, 县级资金 100 万) 已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合同支付。两笔款项的支付均有相关审批流程和手续。

该指标拟不扣分。

## 3. 实施程序。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 确定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中标，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金额为 770.16 万元。

其实施程序存在问题如下：

一是项目招标规范性。

①招标文件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在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评分条件中，设置“投标人在项目地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 2 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扣 0.5 分）

②招标文件存在“技术部分合计 40 分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况。招标文件的评分项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合计 40 分的评分条件中，设置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5 分）”“项目建设方案（5 分）”“质量保证措施（5 分）”和“售后服务（5 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

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扣 0.5 分）

二是项目合同签订规范性。

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未约定质保金条款，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第七条的规定。（扣 0.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合计扣 1.5 分。

#### **4.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其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如下：

一是监理公司提交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未说明检查质量是否合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未署名日期。项目验收规范性存在不足。（扣 0.5 分）

二是项目运维管理设备质量检测过期后未能及时申报重检。本项目系统的动态称重子系统检定有效时间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有效期一年，在本次评价的现场调研时发现该系统已超过有效期但还在使用，至今未按规定要求重新对动态称重子系统进行重新检验，不符合计量法规，建议立即整改。项目验收后至今未将系统设备计入固定资产账目。现场检查系统设备未打上固定资产



标签。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固定资产核算要求。（扣0.5分）

三是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周田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运行情况说明》显示，周田治超非现场监测点从2023年5月19日正式启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2日通过该监测点共检测车辆549972辆次，经审核符合有关标准推送至“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显示涉嫌超限记录共1524辆次。符合《广东省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试行）》涉嫌超限车辆为367辆次，不符合的1157辆次，其中专项作业车和测试车辆902辆次，系统检测车型、车牌、车轴错误或者车牌不清晰不符合《广东省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试行）》超限标准的139辆次，无法查询车辆信息的（如变型拖拉机或套牌车）为116辆次。已依据有关规定和市交通运输局的要求对符合涉嫌超限标准的车辆所有人邮寄了367份《协助调查通知书》，督促当事人前来处理。至2023年7月20日共处理非现场案件24宗，罚款4.4万。

该说明存在二个问题：一是已确定的涉嫌超限车辆为367辆次，实际仅执行了非现场案件24宗，罚款4.4万，占比过低，未见在管理方面有关的改进措施。二是系统检测车型、车牌、车轴错误或者车牌不清晰不符合《广东省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

工作规范（试行）》超限标准的 139 辆次，无法查询车辆信息的（如变型拖拉机或套牌车）为 116 辆次，未对该部分信息开展进一步的调查或者是改进措施，项目管理存在不足。（扣 0.5 分）

该指标合计扣 1.5 分。

### **（三）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支持技术改造项目类型、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的数量、完成及时性、补助发放的准确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等方面，考核项目产出。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0%。

#### **1. 预算控制。**

评价小组在检查中未发生超预算支出情况，支出进度和项目完成进度相匹配。

该指标拟不扣分。

#### **2. 成本控制。**

参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2022 年 08 月 29 日发布的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中标价 6,040,310 元、2022 年 08 月 01 日发布的开平市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中标价 6,800,000 元，而本项目的中标价为 7,701,600 元。与市场同类项目价格相比明显偏高。

在该系统中，部分设备采购单价也明显高出市场同类价格，

如海康威视 iDS-TCV900-BE/25, 2022 年 10 月通江县交通运输局 S204 线诺华大道超限超载治理非现场执法系统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 其价格为每套 8,000 元, 本项目为 15,800 元,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LED 频闪灯价格为 1,000 元, 本项目为 3000 元。即或考虑本项目中有安装调试费用, 这个价格差异也过大。

综上所述, 该指标扣 1 分。

### **3.数量指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报告和现场实地核查结果, 项目在周田镇 (G106 K2166+450 处) 安装 6 套监测设备, 通过道路标识牌引导货运车辆进入非现场执法称重监测区, 通过摄像机、称重传感器、来完成数据的采集, 采集的数据主要包含(车牌(前、后、左、右车辆照片)、轴数、总重、车速)等。

项目实施后完工的设备数量与合同相符。该指标拟不扣分。

### **4.时效指标。**

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18 日, 监理开工令同意进场施工之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 项目验收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治超系统实际启动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合同约定“完工期: 自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以监理开工令同意进场施工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其项目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

工期/实际完成工期)=90/162=55.6%<80%，即表明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差。

综上所述，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 **5.质量指标。**

本项目已于2022年8月5日完成项目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该指标拟不扣分。

### **（四）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考核项目效果。该指标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25.3分，得分率为84.33%。

#### **1.经济效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2日记录涉嫌超限记录共1524辆次。符合《广东省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试行）》涉嫌超限车辆为367辆次，不符合的1157辆次，其中专项作业车和测试车辆902辆次，系统检测车型、车牌、车轴错误或者车牌不清晰不符合《广东省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试行）》超限标准的139辆次，无法查询车辆信息的（如变型拖拉机或套牌车）为116辆次。共处理非现场案件24宗，罚款4.4万。处罚比例占比偏低。

综上所述，经济效益中的处罚收入指标扣2分。

## 2.社会效益。

### (1) 超限超载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2023年各个月份非现场超限情况详见表3-5:

表3-5 周田监测点非现场超限统计表

月份	检测车辆 (辆次)	超过限定载值车辆 (辆次)			小计
		无法查询车辆信息(农用变型拖拉机、套牌车)	检测车型、车牌、轴数有误或车牌号码不清	涉嫌超限车辆	
1月份	41250	5	5	24	34
2月份	75924	6	51	111	168
3月份	103990	12	44	86	142
4月份	93193	19	24	66	109
5月份	91789	34	6	45	85
6月份	84487	16	8	20	44
7月份(至22日)	59339	24	1	15	40
合计	549972	116	139	367	62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1-7月份,涉嫌超限车辆2月份最高,为111辆次,其后呈现逐渐降低的趋势,但无法查询车辆信息,从1月份到7月份,呈现的是逐渐升高的趋势。同时,由于项目单位未提供各个月份超限量的统计数据,超载率变化情况是否也是呈现降低趋势,无材料予以佐证。扣1分。

## **(2)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提升仁化县交通运输服务水平起到积极作用，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不扣分。

## **(3) 万车事故率。**

项目单位未提供该指标的相关数据，酌情扣 1 分。

## **3. 可持续发展。**

一是截至目前，项目单位未制定较为完整、可行的制度，保障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成果能够得到有效使用。（扣 0.5 分）二是设备上线运行日起至评测日设备可用率未达到 99%以上：信息发布子系统交通诱导屏超过 3 天仍未完成故障修复。设备可用率未达到 99%以上。（扣 0.2 分）

该指标合计扣 0.7 分。

## **4. 满意度。**

通过满意度调查。本次评价向社会公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45 份，收回有效问卷 45 份，表示满意的问卷为 45 份，满意度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拟不扣分。

## **四、主要绩效**

**(一) 实现科技治超、科技执法，提升了仁化县公路治超能力。**



通过本项目建设可针对所有货运车辆装载自动检测，发现超载自动报警，自动取证，实现非现场执法。通过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的建设，不仅可以推动科学检测，规范执法，有效抑制公路“三乱”，整合和优化配置行政执法资源，实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24 小时全天候监管、预警和取证，为“远程取证、远程立案、事后处罚”的非现场执法模式提供案件来源和证据支持；还可以对超限超载车辆起到长期的法律威慑作用，甚至扩充功能使之逐渐成为道路交通综合执法的基础网络，打击非法经营业主的侥幸心理，及时把控和消除各种非法运输经营行为，筑牢围堵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电子围栏”，缓解路面执法人力的不足。

## **（二）延长仁化县道路桥梁使用寿命**

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对途经所有货运车辆载重检测，对超限车辆实时预警和精准治理，形成超限车辆无法通过超限路段和桥梁，起到保护道路桥梁和延长道路桥梁的使用寿命的作用。

## **（三）一定程度可减少因大货车超载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数量**

通过本项目建设可抑制运输车辆的超限行为，实现超限车辆的精准治理、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因大货车超载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数量。

## **（四）仁化县周田治超非现场监测点取得初步成效**



2023年1月至7月，项目共对检测车辆549972辆次，检测涉嫌超限车辆367辆次，共处理非现场案件24宗，罚款4.4万。同时，还检测到无法查询车辆信息（农用变型拖拉机，套牌车）超限车辆116辆次。为进一步加大对超限车辆的检测和处罚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 **五、存在问题**

### **（一）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

一是调研过程未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是根据仁化县交通运输局仁交请字〔2021〕42号的意见：本项目拟建设4车道。现场调研发现，实际建设6车道。评价现场未能见到车道数量变更的有效佐证材料，表明项目论证充分性存在不足。

###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

主要问题如下：

一是项目的预期总体目标设置为“完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预期总体目标设置过于简略，总体目标设置仅能说明需要做的事情，未能描述清楚项目需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方面欠佳。

二是所设置的三级指标偏少未能涵盖项目所有内容。

三是项目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设置为“建设项目完成点位

数”，“评价年度预期值”和“评价年度实现值”分别设置为“1”，过于简单，不能反映产出规模和预期产出的效果性目标。

### **（三）项目资金到位率偏低**

2022年本项目申请的资金总额为280万元，2022年度实际资金到位18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80万元、县级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64.29%，项目资金到位率偏低。

### **（四）项目单位在项目招标、合同签订、项目验收、项目管理等环节的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 **1.项目招标规范性。**

（1）招标文件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在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评分条件中，设置“投标人在项目地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2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

（2）招标文件存在“技术部分合计40分的评审标准中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况。招标文件的评分

项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合计 40 分的评分条件中，设置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5 分）、“项目建设方案（5 分）”“质量保证措施（5 分）”和“售后服务（5 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

## **2.项目合同签订规范性。**

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未约定质保金条款，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第七条的规定。

## **3.项目验收规范性。**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中第三条第七项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截至评价日本项目的验收结果未予以公告。

（2）监理公司提交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未说明检查质量是否合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未署名日期。

#### **4.项目管理。**

(1) 设备质量检测过期后未能及时申报重检。本项目系统的动态称重子系统检定有效时间从2022年5月26日起有效期一年，在本次评价的现场调研时发现该系统已超过有效期但还在使用，至今未按规定要求重新对动态称重子系统进行重新检验，不符合计量法规。

(2) 项目验收后至今未将系统设备计入固定资产账目。现场检查系统设备未打上固定资产标签。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固定资产核算要求。

(3) 设备故障维修效率低。信息发布子系统交通诱导屏于2023年6月25日发生故障至6月28日仍未完成修复。

#### **(五) 项目的完成及时率偏低**

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01月18日，监理开工令同意进场施工之日为2022年2月24日，项目验收日期为2022年8月5日，治超系统实际启动运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合同约定“完工期：自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以监理开工令同意进场施工之日起90日内完成”，其项目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工期/实际完成工期）=90/162=55.6%<80%，即表明项目完成及时性偏低。

### **（六）项目成本价格偏高**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2022 年 08 月 29 日发布的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中标价 6,040,310.00 元、2022 年 08 月 01 日发布的开平市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中标价 6,800,000 元，而本项目的中标价为 7,701,600 元。与市场同类项目价格相比明显偏高，成本控制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七）处罚力度存在不足，项目综合成效有待提高**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目前已确认的涉嫌超限车辆 367 辆次，处罚到位的仅 24 辆次，占比仅为 6.54%，处罚力度存在较为明显的不足，存在问题一是本应形成的处罚收入，未能及时、足额执行到位，严重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二是由于处罚不到位，导致部分车辆重复超载，项目建设所应形成的综合成效明显不足。

### **（八）项目制度保障存在缺陷，未形成多部门联动**

根据项目单位介绍，目前仁化县交通运输局对于本项目记录的非现场监测点记录的超载车辆，仅能采取的措施是寄送《协助调查通知书》，由超载车辆驾驶人员或单位主动到仁化县交通运输局接受处罚。如果超载车辆驾驶人员或单位不主动到交通局接受处罚，交通局并无其他有效手段予以制约。这说明在项目实施中，缺少有效的制度安排，将监测结果在道路管理、交通管理等



各个职能部门之间进行分享，形成多部门联动，确保监测结果能够切实有效得到应用。

### **（九）系统监测数据可利用性有待提升**

该项目 2023 年 1 月到 7 月间，监测记录显示涉嫌超限记录共 622 辆次的数据中，无法查询车辆信息 116 辆次，占比 18.65%，检测车型、车牌、轴数有误或车牌号码不清 139 辆次，占比 23.34%，两项之和达到 41%，这说明监测到超载，但无法落实具体车辆的比例过高。

## **六、相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

一是做好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摸底调查等相关论证工作。

二是规范项目需求变更流程。

三是在项目立项前，应充分比对同类项目的投入规模，做好项目的成本预算的控制。

### **（二）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的存在问题，应重点关注：

重视绩效目标全面性。绩效目标应与资金支持方向紧密衔接，建议从多维度考虑设置全面核心的个性化指标，以客观体现项目整体使用绩效。如：数量指标方面，建议增加“完成系统建设数量（5 套）”“完成平台建设数量（1 套）”；质量指标方面，

建议增加“系统可用率（ $\geq 99.99\%$ ）、系统功能实现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方面，建议增加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leq 24$ 小时）。

### **（三）加强日常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明确公示程序和内容，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且项目的实施过程涉及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较高。建议项目单位应在招标、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环节及时做好相关的公示工作，增加项目的社会透明度。

二是对本次评价发现的项目管理问题尽快完成整改。包括：系统设备计入固定资产账目，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交通诱导屏的故障修复工作；系统动态称重子系统评测时效过期的重新检定工作。

### **（四）建议制定有效措施，解决已监测到的超载车辆处罚率偏低的问题**

建议针对目前已监测到的超载数据，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对未主动到仁化县交通运输局接受处罚的超载驾驶人员或单位，明确工作程序和方法，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申请仁化县政府在部门之间进行协调，采取多部门联动的方式，有效执行，确保处罚到位。

### **（五）建议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数据共享和处罚合作制**



度

由仁化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主动向县政府汇报，制定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数据共享方式和处罚，以及各个相关部门在该项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并以制度的形成予以明确，确保该项工作有明确、可操作的制度作为保障。

**(六)建议尽快查找分析目前系统部分车辆无法查询车辆信息、检测车型、车牌、轴数有误、车牌号码不清的主要原因，提升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尽快查找分析目前系统部分车辆无法查询车辆信息、检测车型、车牌、轴数有误、车牌号码不清的原因，应与项目承建单位沟通，分析是否因系统建设某个方面或者某个环节存在缺陷，导致该问题的出现，以提升监测数据的可利用性和准确性。

## 附件

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机构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设立过程,论证的充分程度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得2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调,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有文字材料,得2分。 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合理性	2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5
				可衡量性	2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实施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反映计划安排是否齐全、合理	依据相关工作计划、进度计划等基础信息和证据，并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1.各类来源资金均足额到位，得3分。 2.各类来源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及时性	1.各类来源资金均及时到位，得2分。 2.各类来源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反映各类资金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支付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资金的使用	依据相关材料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合理使用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过程	20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反映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资金的使用，资金支出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总金额*100%	主要依据“资金支出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86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支出合规性	6	反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	6

						符合规定的，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5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核定分数。 2. 根据提供的信息作出判断，如各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5
产出	30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3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指标	2	成本控制	2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情况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1
		数量指标	18	动态称重子系统	3	反映动态称重子系统完成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质量合格，得3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如果部分质量存在不足，酌情扣分。	3
				车辆轮廓检测子系统	3	反映车辆轮廓检测子系统完成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质量合格，得3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如果部分质量存在不足，酌情扣分。	3

			车辆识别子系统	3	反映车辆识别子系统完成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质量合格,得3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如果部分质量存在不足,酌情扣分。	3	
			信息发布子系统	3	反映信息发布子系统完成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质量合格,得3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如果部分质量存在不足,酌情扣分。	3	
			视频监控子系统	2	反映视频监控子系统完成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质量合格,得2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如果部分质量存在不足,酌情扣分。	2	
			县级治超管理平台	2	反映县级治超管理平台完成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质量合格,得2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如果部分质量存在不足,酌情扣分。	2	
			其他工作内容	2	反映其他工作内容完成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质量合格,得2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如果部分质量存在不足,酌情扣分。	2	
		时效指标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后项目实际的完成情况和实施是否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完成及时比例低于80%,不得分,其他情况按照100%到80%内插计算得分。	0
		质量指标	2	验收合格率	2	反映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效益	30	经济效益	处罚收入	4	反映超载治理处罚经济收入情况	实现应处罚均处罚,得2分。处罚的准确率大于98%,得2分。	2
				处罚收入上缴	3	反映处罚收入上缴情况	处罚收入及时上缴,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社会效益	13	超限超载率	4	反映项目实施后超限超载的改善情况。	超限超载率下降10%以上得满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4	反映项目实施后,辖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提升 10%以上得满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万车事故率	5	反映因超载引起的交通事故情况	万车事故率比建设前下降,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4
	可持续发展	5	制度保障的可持续性	2	反映仁化县周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是否具备完善的制度,保障非现场治超的可持续性	各项制度完备,能够有效保障治超点的可持续运行,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人员投入的可持续性			2	反映人员投入是否能够保障治超点的持续运行	有足够的人员投入,保障治超点的持续运行,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设备保障			1	反映本项目设备使用年限情况。	设备上线运行日起至评测日设备可用率达到 99% 以上,得 1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0.8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系统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系统的满意度大于 85%,得 5 分,满意度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b>总分</b>				<b>100</b>			<b>81.16</b>